

Calling ~ A Biblical Perspective 《從聖經的角度看召命》

Translated by HKPES
Content Provided by Theology of Work, Used with Permission

內容由 Theology of Work 提供，並授權香港專業人才服務機構翻譯及刊載

引言

當基督徒詢問有關召命的問題時，意思通常會是「神是否給予我一項任務、一份職業或工作？」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工作對神是重要的。如果我們的工作那麼重要，我們理應問祂希望我們做什麼。

召命在宗教和世俗語言裡都很常見，以下的範例可顯示：

- 貝勒大學通過一名新生的口碑做宣傳：「我收到北卡羅來納州大學、埃默里大學和喬治華盛頓大學的來電，但我卻受到貝勒大學的感召。」這帶出一個問題「神要呼召我們去做什麼？又應怎樣去做？」
- 在另一個廣告中，神學碩士生米雪·桑切斯說：「我想成為一位行政總裁，然而神卻召喚我做更偉大的事...我感應到神在呼召我成為全職牧師。」這帶出一個問題「世俗工作的價值是什麼？受薪的教會牧師是否更偉大、更神聖？」
- 一篇題為「兒童案例」的文章問及生兒育女的女性是否只是生育機器，還是所有能夠生兒育女的女性都是受到感召才生兒育女。¹
- 麥士·路卡杜所著《擁抱十架—鐵釘下的應許》²一書的封底導語說麥士·路卡杜有一個幸福的召喚：
 - 「狄娜倫稱他為親愛的。珍娜，安德烈和薩拉稱他為爸爸。
 - 聖安東尼奧橡樹山基督教會的會眾稱他為牧師。而神稱他為屬祂的。」這帶出一個問題，我們對配偶、家人、神職人員及神的召喚 - 都是通過其他至愛親朋對我們的稱呼，招呼或稱謂。
- 最近一則有震機功能的手機廣告標題這樣說「有人來電時，我都感受到。這是科技，非超自然。」³我們如何從一個充滿雜音的科技世界，數以千計的電話裡經歷到神的呼召？

「我們所做的工作對神是重要的，理應知道神希望我們做什麼工作。」

在聖經中，神確實呼召世人 - 至少是某些人 - 做特定的事工，並為其工作提供各種指導。因此，作為一個初步回應，我們可以答「是」。神確實指引人們從事特定的任務、職業及各類工作。但在聖經中，召命的概念遠比生活的任何一方面，例如工作，更深入。神呼召世人在生活的每一方面跟祂合為一體。這只能在世人回應召命而跟隨基督始會發生。所有其他召命都是源於跟隨基督的召命。然而，人們卻不應把追隨基督的召命與從事專業神職人員的召命混為一談。神呼召世人追隨基督，各行各業的人應有同樣深度的追隨，一樣的承擔。

在探索過跟隨基督的召命之後，我們將根據與召命有關的聖經經文進一步探索特定事工的召命。我們將展示聖父、聖子與聖靈三位一體如何引導和塑造我們的工作。我們將提供神學對召命的進一步探索的基礎。探索過程中，我們將研究相關的主題，例如，如何辨識神對事工的指導，召命的團體特性，教會與非教會工作召命的對比，呼召世人在職場以外從事神的創造和救贖工作，履行任何職務時的方法之重要性，以及基督徒在事工中享受的終極自由。

1. *All from Christianity Today*, August 2006, 73 (Baylor), 72 (CEO) and 26-31 ("Case for Kids"). Thanks to Scott Harrower for these illustrations in his unpublished Ridley College essay "Great Expectations: What does God expect from us?"
2. Max Lucado, *He Chose the Nails*, (Nashville: Word, 2000)
3. Cited without source by Ian Barns, "Living Christianity in a World of Technology", Part I, *Zadok Papers* S144, Autumn, 2006, 2.

神的各式召命

呼召世人歸於基督，並且參與他在世上的救贖工作

在聖經中，「呼召」這個詞最常用於歸於基督，並參與祂在世上的救贖工作。這個呼召的意思在保羅書信中最为明顯。

羅馬書 1:6

..... 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

羅馬書 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提摩太前書 2:4

[神]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哥林多後書 5:17-20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

本文的焦點，就是呼召世人歸於基督，這比各類職場的召命來得更深入。因此，我們對召命的探索，也應始於呼籲世人跟隨耶穌。這是呼召世人重修與神的關係，與他人的關係，與身邊四周的關係。這涵概了一個人一切的所作所為。這也提醒了我們，呼召世人歸於基督，並且參與祂在世上的救贖工作，比起某種某類工作上的呼召來得重要。

而且我們的事工也必須是我們參與基督救贖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宇宙萬物都是神所創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翰福音 1:1-3）。祂的救贖工作可以藉著正義、治癒、和解、憐憫、恩慈、謙卑、忍耐等形式體現於每個職場（歌羅西書 3:12）。基督的救贖工作不應局限於傳福音，而應涵蓋一切所需，打造一個符合神的旨意的世界。這救贖工作，也應符合神於伊甸園中賦予世人創造，生產及維生的工作。聖經沒有表示救贖工作已經取代了創造工作，兩者並行不悖。而且，大致上，神要求基督徒參與創造和救贖工作⁴。

直接明確的工作召命

既然我們明白聖經中召命的終極目標就是叫人跟隨耶穌，我們就可準備探討各式各樣工作召命。如果「召命」是指來自神直接確實的命令，要某人承擔某項任務、工作、職業或工作，那麼召命在聖經中就非常罕見。這個意思是神曾呼召的不會超過百多人。神吩咐挪亞建造方舟，叫摩西和亞倫完成任務（出埃及記 3:4, 28:1），呼召先知如撒母耳（撒母耳記上 3:10）、耶利米（耶利米書 1:4-5）、阿摩司（阿摩司書 7:15）等，呼召亞伯蘭和撒拉及其他人踏上旅途或遷徙（這也可被視為職場上的召命）。祂又安排一些人出任政治領袖，包括約瑟、基甸、掃羅、大衛及其後代，揀選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為製造會幕的主要工匠（出埃及記 31:1-6）。耶穌呼

召祂的使徒及一些門徒做傳教士（如：馬可福音 3:14-14），聖靈也呼召巴拿巴及掃羅成為傳教士（使徒行傳 13:2）。雖然在聖經中，「呼召」這個詞並不常用，但從以上實例可見，神指示某人做某件工作卻是明確無疑的。

除此之外，聖經中很少人曾接受神的個別召命。這有力地證明神直接叫某人做某件工作在現今也是罕有的。如果神直接明確地叫你做一件工作，你不需要如這篇文章一般的指引，除非你需要確認這類召命確曾在聖經中罕有地出現過。因此，我們不會進一步討論直接、明確的個人召命，反而會關注神會否通過不太激動人心的方式指導或引領世人去做各式各樣的工作。

4. John Stott, *Christian Mission in the Modern World*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5, 2008), 48-54.

普遍的工作召命

在我們討論神對某類工作給予指引的可能性之前，我們必須承認神命令每個人都要盡其所能工作。聖經開宗明義，就是神命令或呼召世人工作，選擇讓世人參與創造、生產及維生的工作，工作由始至終穿梭於聖經字裡行間。工作存在於伊甸園，也存在於新天新地。

創世記 1:27-28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創世記 2:15,19-20

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

「即使神沒有給你聘書，祂命令你要工作」

出埃及記 20：9

六日要勞碌作你一切的工。

帖撒羅尼迦後書 3:10

我們在你們那裡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

啟示錄 21：24-26

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裡原沒有黑夜。人必將列國的榮耀尊貴歸與那城。

以賽亞書 65：21-22

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種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他們建造的，別人不得住。他們栽種的，別人不得吃。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

基於以上經文，我們可以認識到「受召喚」(called)實際上就是「受命令」(commanded)的意思，我們可以說每個人都受到「召喚」而工作。即使神沒有給你聘書，祂命令你要工作。事實上，神可以不同形式命令世人工作，未必一定是受薪工作。我們稍後才會討論神對某項任務或工作的指引。

生命的召命，不僅是工作的召命

雖然我們專注於神的工作召命，但工作只是生活的一部份。神呼召我們在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屬於基督。

歌羅西書 3:17

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

我們的工作不一定是我們的召命或基督救贖工作中事奉最重要的部分。首先，我們必須記住，工作不限於受薪工作，神引領我們去做的工作可能是義務工作，例如：撫養孩子、照顧殘疾家庭成員，或課後輔導學生。神不大可能叫眾人只從事受薪工作，而完全忽略義務工作。

即使你有一份受薪工作，神呼召你去做的主要工作可能不在這工作範圍以內。這工作可能滿足你的金錢需要，而這工作本身就是神命令你工作的一部分，但這工作未必完全落實神的旨意。我們明白照顧老幼或傷殘是一種工作，而許多從事這些工作的人也另有受薪工作。另一方面，所謂嗜好也可以是神帶領你去做受薪工作以外的事。你可從事寫作、繪畫、音樂、演戲、天文，帶領青年團體，自願參與歷史學會，守護自然保育區，或各式各樣工作。其他人會把這些活動視作休閒，但這些活動如果是你的召命，你可能要更認真地參與其中。工作和休閒活動，各有不同。但任何有償或無償活動，可以是一個人的工作，也可以是另一個人的休閒活動。

其次，我們必須小心，別讓工作主宰生活的其他方面。即使神引領你去做某項任務或某個專業，你的工作也需要有節制，在你的生命裡騰出空間回應神的其他呼召或引導。譬如，神安排你結婚，同時成為小企業老闆，你必須回應這兩項召命，取得時間及責任之間的平衡。工作不應妨礙休閒、歇息、敬拜。工作和生活各方面的平衡，沒有既定公式。但要注意，別讓工作的召使命感令你無視神對生命其他方面的呼召。

神對特定工作的指引

經過以上的討論，我們現在可以深入研究神對一個人的特定任務、工作、職業或工作類型給予指導的可能性。我們已經明白以下各點：

1. 神呼召每個人歸於基督，並參與其創造和救贖的工作。
2. 神鮮有直接而明確地呼召某人做某工作。
3. 神命令每個人盡其所能工作，卻不會賜予工作職位。
4. 神呼召我們過整全的生活，而不僅僅是工作。

綜合這四點可讓我們得出結論：神最關心的不是你的職業，否則，祂會給你直接而明確的召命。此外，神更關心的是，你要遵照祂的說話從事你的工作，蒙受基督的救恩，並參與祂的創作和救贖工作。實際上你做的是什麼樣的工作，毋關宏旨。

雖然神最關注的並非安排我們做合適的工作或職業，但這並不意味著神漠不關心這件事。事實上，聖靈的獨特工作，就是引領世人，並賦予力量，以活出神指導的生命和工作。在舊約聖經裡，神會偶爾給予人們工作所需的技能，正如我們在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身上所見。但現在聖靈會經常引導信徒做特定的工作，並給予信徒所需的技能（哥林多前書 12:7-10）⁵。人們應做什麼，如何去做，神都會提供指導。

5. 這裡假設所有的恩賜、技能和才能都來自神。新約中所討論的聖靈的恩賜（例如：哥林多前書第 12-14 章、羅馬書第 12 章、以弗所書 4：11-16 以及彼得前書 4：10-12）不限於這些段落中列出的特定技能，也不僅限於用於教會的技能。這裡不是試圖證明這立場，而只是承認它。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 www.theologyofwork.org，“Corinthians and Work”中哥林多前書第 12-14 章的討論。

辨識神對某類工作的指導

對工作或職業的指導

雖然神不會給予大多數人直接、明確的工作或職業上的個別召命，卻會給予不太戲劇化的方式之指導，包括聖經研習、禱告、基督徒團體及個人反思。培養世人關注生命裡神的指導，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但我們可以三個重點考慮，來辨識神的職業導引。

世界的需要

首先要考慮的是世界的需要。神要你做的事，有一個強而有力的指標，就是你要知道做什麼才可令世界變得更合乎神的旨意。這不一定意味著是曠世難題，可能只是世界日常需要做的事情。為了你一家人的生計而工作就是聖經提及的一個例子：

箴言 13:22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罪人為義人積存貲財。

箴言 14:1

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

提摩太前書 5:8

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

提多書 3:14

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或作要學習行善），豫備所需用的，免得不結果子。

另一個聖經的例子是工作以滿足你周圍的人的需要，包括你的家人：

箴言 14:21

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

帖前 4:11

又要立志作安靜人，辦自己的事，親手作工，正如我們從前所吩咐你們的。

路加福音 3:10-11

眾人問他說，這樣我們當作甚麼呢。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

箴言 11:25

好施捨的，必得豐裕。滋潤人的，必得滋潤。

馬太福音 25:34-36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

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努力為廣大的社會服務也是聖經中記載的當務之急：

耶利米書 29:5-7

你們要蓋造房屋，住在其中。栽種田園，吃其中所產的。娶妻生兒女，為你們的兒子娶妻，使你們的女兒嫁人，生兒養女。在那裡生養眾多，不致減少。我所使你們被擄到的那城，你們要為那城求平安，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平安，你們也隨著得平安。

神賦予每個人能力辨識世界的一些需要 祂對我們的期望似乎是多加留意這些需要，並採取行動

固然，你不可能滿足世上每一個需要，所以你必須收窄工作範圍，由個人責任開始，例如：撫養孩子或償還債務。此外，專注於你能從容回應的需要，或無人願意處理的事情，又或者你認為格外迫切的問題。例如，與其離鄉別井尋覓工作，不如優而為之，留守故鄉出選公職。另一方面，你可能是少數人之一，志願於地球另外一面另一國度，記錄有關侵犯人權的惡行。又或者你確信善導問題青少年，比自己加入樂隊來得迫切。而且，你更會明白到生活之中，一些工作以外的事物，才是你最能好好回應世界的需要的做法。自己以輔導問題青少年為工作，卻忽略了自己的兒女，是毫無意義的。

關鍵在於，神的賦予每個人能力辨識世界的一些需要。神對我們的期望似乎是，與其等待祂的特別召命，不如多加留意這些需要，並採取行動。聖經也沒有固定的方式，把回應世界所需轉化成確切的工作召命。因此，你必須就著不同的覺察去尋求神的指引。

你的技能和恩賜

第二個考慮因素是你的技能和恩賜。聖經說神賦予世人的恩賜，是要讓世人完成祂的工作。聖經清楚說明了一些神賦予世人的恩賜和技能：

以賽亞書 28:24-26

那耕地為要撒種的，豈是常常耕地呢，豈是常常開墾耙地呢。他拉平了地面，豈不就撒種小茴香，播種大茴香，按行列種小麥，在定處種大麥，在田邊種粗麥呢。因為他的神教導他務農相宜，並且指教他。

羅馬書 12:6-8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⁶。或說豫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豫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

6 This verse (Romans 12:6), by the way, was the inspiration for and source of the title under which the Myers-Briggs Personality Type Indicator was published, and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many in the world at large regard God's gifts to be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professional calling. See Isabel Myers, Gifts Differing: Understanding Personality Type (Palo Alto, CA: CPP Books, 1993).

哥林多前書 12:7-10

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又有一人能行異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

正如最後兩段經文所述，當保羅討論聖靈的恩賜時，他通常是指恩賜在教會中的使用。但如果基督徒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為主而作的（歌羅西書 3:23），那麼我們可以推斷聖靈的恩賜也適用於職場。因此，恩賜和技能是一種引導，讓世人辨識神的指引。

有很多現成的工具，可以幫助人們辨識自己的恩賜和技能，並應用於職場上（參見「進一步探索」）。然而，這些工具也容易令人過分著重技能和恩賜。現代西方人是人類歷史上最善於分析恩賜的人，但這種對分析的偏好可以令人自我陶醉，因而忽略了世界的需要。以上的經文說明了，神賜予世人恩賜，是為了公眾利益，而非個人滿足。此外，在許多情況下，只有在你接受了工作之後，神才會賜你工作所需的恩賜。過分關注已有的恩賜，只會妨礙神要給你的恩賜。

儘管如此，已有的恩賜可給你指示，教你如何能妥善回應世界的需要。自戀的人，會宣稱蒙神感召而成為世上最偉大的鋼琴家，雖然年年演出平庸，練習冷淡，卻期望天賦異稟。就著技能和恩賜提供職業輔導是一項難以平衡的工作，因此我們只能向神與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中尋求。

重申一次，我們不應專注工作，而忽略生活的其他方面。對於家庭生活、友誼、娛樂、志願服務及整个人生的活動，神都會給予恩賜。

你最真誠的渴望

最後聖經說，人最真誠最強烈的渴望(desire)，對神是重要的。

詩篇 37:4

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

詩篇 145:19

敬畏他的，他必成就他們的心願。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

馬太福音 5:6

饑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約翰福音 16:24

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

基督徒有時要預期：如果神叫人擔任某項工作，可能會是他們討厭的工作，否則，神何必呼召他們呢？有一個病態基督徒的想法，就是想像一下生活於一個你厭惡的國度，然後假設神叫

你成為那裡的傳教士。然而，最優秀的傳教士要有強烈的渴望去為地方和人民服務。此外，誰說神希望你成為一位傳教士呢？如果神把你導向某項工作或某種職業，很可能是你心底裡有著強烈的渴望去擔任這項工作。

可是，要觸摸心底裡最真誠或最深刻的渴望是非常困難的。人世間的罪惡和分崩析離往往蒙蔽了我們的意志，以致我們表面的渴望偏離了神藏於我們心靈深處的真誠渴望。

羅馬書 7:8,15,21-23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神呼召你去的處，就是你最深歡愉與世界最大飢渴交會之處
傅瑞德·畢克納

因此，我們不能說：「只做一些令你快樂的工作吧！」因為令你快樂的工作 - 或似乎令你快樂的工作 - 可能遠遠不能滿足世界的需求，也不能讓你發揮技能和恩賜來造福人群，甚至不能實現你真正願望。往往事與願違，能夠實現你真正願望的工作，起初都是討厭的，而且要求你作出犧牲和付出努力，而你最真誠的渴望，往往達成於生活其他方面而非工作之中。要有成熟的靈性才能瞭解自己的真正渴願，而所需的靈性也許比你面臨抉擇的那一刻更多。然而，你至少可以否定神只會叫你做討厭的工作這個想法。有鑒於此，傅瑞德·畢克納說：「神呼召你去的處，就是你最深歡愉與世界最大飢渴交會之處。」⁷

7. Frederick Buechner, *Wishful Thinking: A Seeker's ABC*, rev. ed. (San Francisco: Harper, 1993) under "Calling."

在基督裡的自由

世界的需要，技能和恩賜，及真誠的渴望，這三個衡量因素是指引，卻非不變的定律。要認知一件事，在墮落的世界中，選擇你工作的能力可能很有限。始終，歷史上，大多數人都只能做著奴隸，佃農或家庭主婦的工作，而世界許多地方仍舊如此。除了少數發達國家居民之外，很難想像是神希望大多數人成為奴隸，佃農或家庭主婦。其實，似乎是環境令大多數人未能選擇他們真正想做的工作。這並非意味著有些人不會或不應享受耕作，家務或任何其他合法的工作，事實是客觀環境迫使許多人做著不喜歡工作。然而，如有神的眷顧，即使做奴隸也是一種福氣(馬太福音 24:45-47, 哥林多前書 7:21-24)。這個說法絕非合理化現代奴隸制，而是旨在說明無論你在那裡工作，神都與你同在。個人最好學習一下喜歡自己的工作 - 並設法參與基督在其中的工作 - 而非試圖找一份自以為更喜歡的工作。

即使在發達經濟體系，對於賴以為生的工作，許多人都沒有多少選擇。基督徒團體會優而為之，幫助大家做好準備，作出職業抉擇，並於任何工作中緊隨神的指引。無論你做的是什麼工作，神的恩賜都會給你力量，在工作中還能熱心公益，做得心滿意足，甚至從容面對逆境。最重要的是，神承諾世人最終會從勞苦、血汗和荊棘之中獲得解脫。

至於那些沒有多少選擇和面對艱難決定的人又如何？艱辛的工作、凡人的需要，又是否一種呼召？以格雷姆馬里奧特的召命故事為例，他是三個孩子的父親，也是 CBM 廢物管理公司的領班。

我們是一家小...公司，雖然不太有利可圖，我們對回收再造極感興趣。我們轉而關心廢物處理。我的工作就是經營這公司:把公司組織起來，也做一些文書工作。我們做垃圾和回收...公司有三個人，從凌晨三點開始...我一半時間駕駛垃圾車，一半時間跟在車後面跑，這樣已經做了六年了。每天處理回收...是劇烈的體力勞動工作，特別當你處理垃圾時，要擔擔抬抬，又多噪音。夏天在陡峭的街道上...奔跑，特別消耗體能...必須早點開工，但這又會擾亂家庭生活。要全天候每天工作，甚至公共假期也如此。作為不可或缺的服務，不可能有休假。我喜歡體能的挑戰:我們可以達致怎樣的速度和效率？

但這工作毋需動腦筋 - 砸碎瓶子，在卡車後面跑...人們問我的工作性質，有人認為我是一個流浪漢。在某種程度上，這是走投無路的工作。但這工作是不可或缺的，人們都依賴你。如果我們罷工，垃圾會開始堆積，造成健康風險...今天，回收再造更重要了，而我也贏得了一點尊重。我女兒的學校邀請我給孩子們講解回收。這些回收問題影響著我們所有人，所以我的角色很重要。即使有時難於啟齒，我知道我也要說，是神叫我做我的工作的。

格雷姆有一份艱苦的工作，但他盡力發揮所長，與大家分享工作上的困難，認真對待自己的職責，就好像從神手裡接過責任一樣。

即使你確實有選擇工作的自由，這三個考慮因素也只是指引，不必奉為圭臬。在基督裡，信徒有絕對的自由:

約翰福音 8:36

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

哥林多後書 3:17

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得以自由。

這意味著你有自由去冒險、失敗、犯錯。神可能帶領你找到一份工，但你對這份工作可能一無所知，沒有所需的技能，甚至並不喜歡，你願意接受那份工作嗎？相反，你可能在晚年才發覺錯過了神對你的職業召命。最後請放心，你不會因為是否找到合適的工作或發揮到天賦的異稟而受到審判，你只能藉著神的恩典給你的信心，並按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受審判。神獨一無二不可或缺的呼召，就是呼召世人歸於基督。

我們這地上基督的身體是信徒群體所組成（羅馬書 12:5）。因此，基督裡的自由意味著要尋求神的呼召或領導，最好通過群體的對話，而非孤獨行事。當你嘗試明白神指引你去做什麼樣的工作時，大家就看到世界的需求（社區的一種形式）是重要的。基督徒群體又是另一個教你如何辨識神的指引的重要因素。在使徒行傳中，我們看到在聖靈的指引下，保羅和巴拿巴被派遣去安提阿教會傳道（使徒行傳 13:2-3），並在當時沒有繁瑣的猶太法律的限制下，接受外邦人進入主要是猶太人的教會 - 「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使徒行傳 15:28）這樣的群體辨別力，相互角力，相互問責，是我們識別職業的良好典範 - 雖然其中顯然也有個人的自由和責任存在。

威廉坦普爾大主教正確地指出，沒有真正感受到呼召，又沒有團體的確認，而作出自私或個人主義的職業抉擇，可能是任何年輕人可以犯下最大的單一罪過，因為「這是故意捨棄對神的忠誠，拒絕奉獻大部分的時間和精力。」⁸但教會如果任由人自作主張，未能為人提供團體輔導及職業指引，那教會犯的錯誤如非過之，至少等同個人所犯的錯誤，除非他們考慮的是神職任命(按立)。儘管如此，你可以率先收集群體的意見，以辨識神對你的呼召。你可諮詢群體裡熟悉你的人，問以下的問題：他們認為神給你的指引是什麼？他們由你的恩賜和技能體驗到什麼？又如何從你身上辨識到世界的需要及心底的渴望？多與群體中瞭解你的人討論神的指引，與主內的朋友或顧問溝通是明智的，也可收集工作上緊密合作人士的回饋，又或定期邀約群組會面，以辨識神的指引。

社群需要均衡合作，和諧共處

要辨識神要引導誰做世界所需的不同工作，社群也是基本要素。許多人可能有類似的恩賜和願望去回應世界所需，但神並不會希望他們做同樣的工作。你不僅需要辨識神引導你做的工作，也要留意祂引領他人做的工作。社群需要均衡合作，和諧共處。例如，醫生帶來強而有效的恩賜和技能 - 通常是熱切期待能治癒病人 - 以滿足世上病人求醫的龐大需求。然而，至少美國如是，有太多專科醫生，而缺乏初級保健醫生，以滿足社群的需求。一個接一個，醫科學生正在把恩賜、志願配合世界的需要，跟隨神的指引，走上懸壺濟世之路。總而言之，醫生團隊變得有點失衡。辨識神的呼召需要社群共同探索。

8. Cited unsourced in Os Guinness, *The Call* (Nashville: Word, 1998) 47。

教會工作 - 更崇高的召命？

許多基督徒覺得神職人員 - 尤其是佈道家、傳教士、牧師、神父等都比其他在職人士有更崇高的召命。雖然聖經中極少有支持這種想法的證據，但是在中世紀，「宗教」生活 - 修士或修女的生活 - 被廣泛認為比凡人的生活更聖潔。修道院的傳統頌揚「完美」的默觀生活，要活得像馬利亞一樣貧窮、純潔、服從（教會），而非教會所允許的積極生活⁹，像馬大般投入世俗工作、婚姻和社會服務，這將特定的事件演變成一個普遍原則（路加福音 10:38-42）。

不幸的是，雖則今天差不多所有教會的教義，都確認平信徒的工作有相同價值，以上的曲解仍然影響著所有不同傳統的教會。在聖經中，神呼召個人去做與教會有關或無關的工作：

教會工作的召命

出埃及記 28:1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馬可福音 1:16-17

耶穌順著加利利的海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兄弟安得烈，在海邊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使徒行傳 13:2, 5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到了撒拉米，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裡傳講神的道。也有約翰作他們的幫手。

非教會工作的召命

申命記 31:14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站在會幕裡，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裡。（摩西和約書亞基本上都是軍事/政治領袖，而不是異教/宗教領袖。他們都非常接近神，但這並不能使他們成為宗教領袖。相反，這裡表明神呼召各行各業的人。）

撒母耳記上 16:12-13

耶西就打發人去叫了他來。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耶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撒母耳就用角裡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

因此，認為神只呼召神職人員而不呼召其他各行各業的人是不正確的。

9. Eusebius, *The Proof of the Gospel*, ed. and trans. W.J. Ferrar (Grand Rapids: Baker, 1981), bk. 1, chap.8, 48-49. Eusebius was the first "Christian" emperor Constantine's court historian in the early fourth century.

令人困惑的是，對於牧師，神父或其他神職人員，許多教會都會要求獲授予聖職的個別人士確曾受到呼召。召命一詞，常用於描述篩選牧師的過程或進入教會全職工作的決定。然而，正如聖經本身所載，神直接而確實呼召個人的情況是罕見的，反而是個人對神的指引有強烈的感應。我們可以見到，在非關教會的工作和職業中，神的指引也可來得同樣確實。因為我們的事工(Theology of Work Project)沒有把教會工作納入為議題之一，我們不打算衡量教會工作的召命，是否比非教會工作的召命更強烈、更直接、更明顯或更加必要。我們會確認教會工作的召命，一般不會比非教會工作的召命更崇高，而且「召命」一詞，適用於教會工作，也同樣適用於非教會工作。

我們也肯定非教會工作也是“全職基督徒的服事”(full-time Christian service)，等同教會工作。所有基督徒都會受到呼召（即是受到命令）在任何時間做任何事情，都應該為基督提供全職服事：

歌羅西書 3:23

無論作甚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

在結束這一點的討論之前，我們應該注意一個流派的思想會認為提摩太前書 5:17-18 與我們剛才提出的觀點互相矛盾。根據這個觀點，作為一個教會長老（大致相當於現代教會的牧師或神父）實際上是更崇高的召命。

提摩太前書 5:17-18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因為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

根據這個觀點，與其他職業相比，成為牧師是「雙重榮譽」，但大多數聖經評注都拒絕接受這詮釋。¹⁰ 更準確的解讀是：相對於那些只盡本份的長老，表現出色的教會長老是應該得到雙重榮譽（或酬金）的。又或者差別只在於奉獻業餘時間的長老及全職事奉教會的長老。¹¹ 舊約聖經關於報酬的引文進一步證實本文旨在討論如何酬報表現優良或全職事奉的教會長老，而非比較教會工作及其他工作。這意味著全職事奉而又表現出色的教會長老，應該得到教會充分的報酬。本文旨在牧師與牧師之間作比較，而非拿牧師和平信徒作比較。

在神眼中，有違聖經價值觀或不為聖經所容的工作，就不能獲得平等地位。如果工作涉及謀殺、通姦、偷竊、作假見證或貪婪（出埃及記 20:13-17）、放高利貸（利未記 25:26）、損害健康（馬太福音 10:8）或破壞環境（創世紀 2:15），是神不容許的。這並不是說從事這些工作的人在神眼中都地位低微。為勢所迫而不務正業的人，不應該不為其他人接受。在某些情況下，不務正業可能只是兩害取其輕而已，但神永遠不希望有人做這些工作。

10. I. Howard Marshall, *The Pastoral Epistles*, The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9), 610ff.

11. William D. Mounce, *Pastoral Epistl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46, (Nashville, TN: Thomas Nelson, 2000), 309

轉換工作

如果工作是由神帶領或引導人們去做的，那麼轉換工作是否合乎情理？那豈不是拒絕神的指引並否定現在的工作嗎？十六世紀新教神學家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以極力反對轉換工作著名。這主要是基於他對這段經文的理解：

哥林多前書 7:20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¹²

但今天許多人都說，路德 (Luther) 對於社會角色或工作崗位的個人召命的觀點，是基於他將哥林多前書 7:20 中的希臘語「klesei」誤譯為「職業」或「召命」。這影響了英王欽定本聖經 (KJV) 的英文翻譯，把以上經文譯為 "Let every man abide in the *calling* wherein he was called." 有別於現代較籠統的聖經翻譯本 "Let each of you remain in the *condition* in which you were called" (NRSV) 或 "converted"。

「神呼召（即是命令）所有基督徒不分晝夜，事無大小，事奉基督」

與路德 (Luther) 同時代的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並不接受路德 (Luther) 對上述經文的詮釋 - 而大多數現代神學家也不接受這詮釋。首先，路德 (Luther) 似乎沒有充分考慮下一節經文的意思，經文說明至少在某些情況下，轉換職業是合情合理的：

哥林多前書 7:21

你是作奴隸蒙召的麼，不要因此憂慮。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

要判斷這兩種觀點，我們必須記住上述經文是指婚姻，不是職業。為了提升社會和宗教地位，哥林多人質疑保羅對婚姻的看法，試圖改變為似乎更屬靈、更神聖的未婚地位（哥林多前書 7:1）。保羅陳述了他的基本原則以作回應，就是人們應保持信主時相同的社會地位及角色。畢竟，基督在某個處境向人呼召或使人信奉，使他們的社會角色變得相對，而非絕對。¹³ 分別在於有人信主時是在某個處境下受到呼召（加爾文）(Calvin)，有人則是受到呼召而達致某個處境（路德）(Luther)。¹⁴ 葛尼斯 (Os Guinness) 抓住了我們的基本召命的重點：「首要的是受某人（神）呼召，而非某事某物（如母親身份、政治或教學），又或某個地方（如內城貧民區或蒙古）的呼召。」¹⁵

然而，儘管神呼召世人悔改和塑造基督徒的品行，並不同呼召他們進入這些社會領域，召命卻與這些領域關係密切，令它們變得神聖。「召命」作為輔助語言，用於人際關係和工作角色仍然是合理的，正如戈登·菲 (Gordon Fee) 說：

保羅的意思是，在特定情境下呼召某一個人，情境本身就會牽涉呼召，對他或她而言，就會變得神聖。此外，通過拯救某一個人於某境況中，基督由此將這個境況分配給他/她，作為他/她在基督裡活出生命的地方... 正因為我們的生命取決於神的呼召，而非我們的情境，我們須要學習由處境出發，繼續活著「在神面前...」。無論是異族通婚、單身未婚、藍領白領、抑或任何社會經濟狀況.....都讓每一個人都事奉主。¹⁶

然後，保羅通過救恩的對比，顯示割禮（哥林多前書 7:18-19）及奴役/職業（哥林多前書 7:21-24 參見加拉太書 3:28）毫不重要，從而說明了個人應該在社會及職場上停留不動（staying）的基本原則。縱使哥林多人只把人際/職場處境，視為用完即棄的舞台佈景或棚架，保羅卻視之為可能是神要我們在較為次要的社會及職場崗位，活出救恩的主要召命。像聖禮一樣，召命是內在心靈轉變的一種外在可見的表徵。

-
12. “Avail yourself of the opportunity” is the alternative reading given in the NRSV footnote. The main reading is more ambiguous: “Make use of your present condition now more than ever.” The NRSV alternative reading is congruent with most modern translations, including NIV, TNIV, NASB and NEB, as well as with the King James.
 13. Gordon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NIC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7), 314. The broader context of 1 Corinthians shows socially and spiritually restless Corinthians desiring upward spiritual and social mobility. Paul earlier showed how their revolutionary calling or status “in Christ” (1 Cor. 1:4-7, 27-30) relativized all other calling - racial (v. 24) and social status (v. 26ff.). Cf. Bruce W. Winter, *Seek the Welfare of the City: Christians as Benefactors and Citizens* (Carlisle/Grand Rapids: Paternoster/Eerdmans, 1994), 163f.
 14. Miroslav Volf, *Work in the Spirit: Toward a Theology of Wor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09f. citing C.K. Barrett, *First Corinthians*, Black'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8), 169f. Contrast Luther's confusing paraphrase of v. 24 and its change from “to which” to “in which.” “Remain in that calling to which you were called, that is, where you received the Gospel; and remain as you were when called If you are called in slavery, then remain in the slavery in which you were called” (*Luther's Works* ed. J. Pelikan vol. 28 (Philadelphia/St. Louis: Concordia and Muhlenberg / Fortress, 1955-76), 45-7. Cf. NIV v. 17 which without using “calling” refers to “the place in life that the Lord assigned to him and to which God has called him” and on v. 24 to remaining “in the situation God called him to.”
 15. Os Guinness, *The Call* (Nashville: Word, 1998), 31.
 16. Gordon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NICNT), 306f., 321f., cf. 314 and Guinness, *The Call*, 31. Fee does not necessarily see God calling people to become slaves, for instance, but regards any certain social setting, even one as bad as slavery, as having the potential to become a place of service and worship. However, if that potential is unable to be fulfilled and the opportunity of release from slavery becomes available, Paul encourages people to take it. See v.21 (NRSV margin and NIV). However, the NRSV translation of v. 21 seems to imply that Paul wants Christians to stay in their situation of slavery while inwardly free in Christ. Even if this is the best translation, this needs to be read in the light of Paul's non-dualist principle that our inward mental and spiritual states are meant to be embodied externally in our social situations as far as possible (cf. Rom 12:1, 2).

對保羅來說，人際/職場處境絕非偶然，而是機緣巧合。置身於受到感召或決志信主的境況裡，逆境都可以變成事奉神的場合。但這非僵化的定律。保羅認為某些情況下的職業或角色改變並不可取，例如：賣身為奴或改變種族身份（未受割禮）；又如果奴隸主或非基督徒配偶容許個人自由（哥林多前書 7:15, 21），職業或角色改變是可能或可取的，但非必要。

哥林多人因此不必放棄自己的社會角色，也不必停留其中。保羅曾於哥林多前書 7:29-31 中解釋，處於現今的墮落世界和已然未然的神國度之間，強調基督徒於婚姻和工作自由之間的張力。「時候減少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雖然我們被召留在俗世的境況/角色或受造的身分，但我們被召的最基本關注和所效忠的是轉向神創造的新世界。¹⁷

路德 (Luther) 強調召命裡保留原本的角色這方面，因為一千年來修道院否定婚姻和俗世生活所造成的偏差，他身歷其境。五百年後，米羅斯拉夫沃爾夫 (Miroslav Volf) 在寫作中卻強調離開原本的崗位，因為路德的學說本身被歪曲成為一種「新教工作倫理」¹⁸，工作成為主要的召命，甚至成為救贖的根源。相對於以上兩個曲解，是創造新世界的聖靈，它改造了社會和工作環境，容許人們充分發揮恩賜。¹⁹

總而言之，保羅要求哥林多人和信徒迎難而上，在神的國或新世界裡隨時都可服事神，但新人的角色必須保留，以臻完美，不可放棄。雖然我們在神創造的世界與神的國之間有角色的衝突（哥林多前書 7:29-31），在被召留在(stay)原位與離開(away)原位之間產生衝突，但兩者終必復和，因為神的國就是「在創造中一切互相磨合，得以完全」（Hans Küng）。²⁰

17. Cf. Vincent L. Wimbush, *Paul the Worldly Ascetic: Response to the World and self-Understanding according to 1 Corinthians 7* (Macon, GA: Mercer Uni. Press, 1987), 15ff., 21: “Remain” did not uphold the status quo. Instead it “relativize[d] the importance of all worldly conditions and relationships. Yet..., even the ‘remaining’ is relativized”: those given the chance, e.g., slaves, v. 21 “can change their social condition or status without having their status with God affected.” “Remaining” counters the Corinthian catchphrase of *refraining* - changing status or withdrawing from the world to a higher “pneumatic [spiritual] Christian existence.” Paul’s two digressions in v. 17-24 and 29-35 clarify his principle that worldly statuses are nothing before God. Therefore we are free to live *in* the world, but not *of* it, in “spiritual ... detachment or ‘inner-worldly asceticism’” (*Worldly*, 70) “as if” according to v. 29-31. This is because the forms, structures, institutions and concerns of this world (schema) are not evil, but transient (*Worldly*, 33f.).

18. Os Guinness, *The Call* (Nashville: Word, 1998), 39 ff.

19. See Miroslav Volf, *Work in the Spirit: Toward a Theology of Work*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ch. 4 and *Exclusion and Embrace: A Theological Exploration of Identity, Otherness, and Reconciliation* (Nashville: Abingdon, 1996), 50-51. This also reflects the Old Testament’s emphasis on the Judean exiles settling down in Babylon, by living and working alongside the Babylonians while praying for and “seeking the welfare [“shalom”] of the city” (Jer 29:4-7). It becomes a paradigm for New Testament Christians scattered or dispersed in the Gentile world. It is also an appropriate model today for God’s scattered people called to work in the world in “exile” in Babylon. Cf. Winter, *Seek the Welfare of the City*.

20. Hans Küng, *On Being a Christian* (London: Collins, 1975), 231.

創造新世界的靈改造了社會和工作環境，容許人們充分發揮恩賜

最近，米羅斯拉夫沃爾夫 (Miroslav Volf) 又在寫作中主張，神指導人工作的因素，會隨著工作生涯的進程而改變，神甚至可能會引導人轉工。²¹ 工作能力應該隨著事奉神的經歷而成長。祂會帶領你成就更大的任務，你也因而需要轉換工作。「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馬太福音 25:21)

相反，如果你在接近晚年成為基督徒，神會要求你轉工嗎？看來在基督裡找到新生命意味著找到一份新工作或職業。但是，通常情況並非如此。因為職業無分貴賤，如果認為神希望你一旦成為基督徒，便要找到一個「更崇高的召命」，通常是錯誤的。除非你的工作是上文提及不為神所容許的，又或者你的工作或同事令你陷於非基督徒惡習裡，否則你沒有必要轉工。然而，無論你轉工與否，你的工作方式可能要有別於從前了，要注意聖經中的命令、價值觀和美德，正如稅吏長撒該的經歷一樣：

路加福音 19:5-9

耶穌到了那裡，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的接待耶穌。眾人看見，都私下議論說，他竟到罪人家裡去住宿。撒該站著，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耶穌說，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

辨識神的職業導引

我們已多次提示：對神而言，你的工作方式，至少與你所做的工作或職業同樣重要。做每一份工作，你至少都有機會滿足人們的需求，使用你的恩賜及技能，表達或者發掘你最深切的渴望。要事奉神應該是你每天的決定，這決定比為自己將來安排一份適當的工作更重要。事實上，你今天能為神略盡綿力，往往是你將來能夠成就大事的關鍵。耶穌說：「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路加福音 16:10)。在一生中，無論你是否覺得受到呼召而行事，盡量把握機會遵行基督的旨意行事，就是事奉基督的最佳方法。

21. Miroslav Volf, *Work in the Spirit*, 109.

結論

本文認真探討了神引導世人從事各式各樣普通工作及其召命，從而試圖糾正一種長期存在的傾向，就是新教徒忽視普通工作，認為普通工作不值得神呼召。但過度重視工作，盲目崇拜職業，犯的是同樣錯誤。找到合適的工作並不會帶來救贖，甚至幸福。而且，基督徒應以公益為工作的真正目標，而非謀取私利。基督徒一生每天都應活在基督裡，歇盡所能完成任務，這遠比為自己覓得最好的工作，更有利公益。

「每天都應歇盡所能完成任務，這遠比為自己覓得最好的工作，更有利公益。」

在蓋爾戈德溫 (Gail Godwin) 的小說《晚禱》(Evensong) 中，當一個角色要肯定另一角色的職業時，會說「能讓你不斷發揮的，就是你的職業」。職業不只是一份工作，而是忠實、豐盛生活的一部分。雖然激情的語言今天無所不在，職業包含的遠遠超過情感上的激情。對待職業不應該如淺嚐食物或瀏覽媒體，而應該專注生命，作出無私奉獻和不懈實踐。這就是所謂「能讓你不斷發揮」的意思。這樣，職業或召命與我們的角色責任及相關的長期全面承諾互相聯繫 - 與我們的近鄰 - 丈夫妻子、父母子女、老闆僱員、統治者公民也互相聯繫。戈德溫 (Godwin) 的觀點可把我們導向助長豐盛生命的職業。

格雷戈里瓊斯 (Gregory Jones) 提出與戈德溫 (Godwin) 持平的觀點：「相反，我們應該迴避未能讓人發揮所長的職業，尤其是有機會接觸各種『令人枯萎』的罪惡的職業。我們未能發揮所長，可以是因為受制於自己的誘惑，可以是因為職業未能配合神的恩賜，可以是因為突發事故令特定的職業不可持續，也可以是因為塑造現行職業的腐敗成規或制度。」²²

但戈德溫 (Godwin) 的慣用語「發揮所長」難免被一種自我實現的文化騎劫。我們解讀時，必須把它放在迪特里希·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在《追隨基督》的聲明旁邊「當基督呼召一個人的時候，祂要這個人跟從祂，為祂捨命。」²³ 雖然潘霍華 (Bonhoeffer) 早死，未能充分發揮恩賜，他卻給我們留下一個好榜樣，實踐了基本召命，追隨基督，甚至為祂捨命。無論召命是何等艱鉅，但願我們每天都有勇氣，準備為基督捨命。

22. E. Gregory Jones, *Everyday Matters* (Nashville: Abingdon, 2003), 42 citing *Evensong*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2000), no page.

23.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London: SCM Press, 1959), 79.